

法律规定|合伙企业解散清算？注销登记

产品名称	法律规定 合伙企业解散清算？注销登记
公司名称	港牌宝商务服务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价格	.00/件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南山区桃园田厦国际中心
联系电话	13826542274

产品详情

《[合伙企业法](#)》

第八十六条 合伙企业解散，应当由清算人进行清算。

清算人由全体合伙人担任；经全体合伙人[过半数](#)同意，可以自合伙

企业解散事由出现后十五日内指定一个或者数个合伙人，或者委托[第三人](#)，担任清算人。

自合伙企业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未确定清算人的，合伙人或者其他[利害关系人](#)可以申请[人民法院](#)指定清算人。

第八十七条 清算人在清算期间执行下列事务：

- （一）清理合伙企业财产，分别编制[资产负债表](#)和财产清单；
- （二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合伙企业未了结事务；
- （三）清缴所欠税款；
- （四）清理[债权](#)、债务；
- （五）处理合伙企业清偿债务后的[剩余财产](#)；
- （六）代表合伙企业参加诉讼或者仲裁活动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》

第二十三条 合伙企业办理[注销登记](#)，应当提交下列文件：（一）清算人签署的注销登记[申请书](#)；（二）人民法院的破产裁定，合伙

企业依照合伙企业法作出的决定，[行政机关](#)责令关闭、合伙企业依法被[吊销营业执照](#)或者被撤销的文件；（三）全体合伙人签名、盖章的清算报告；（四）国务院[工商行政管理部门](#)规定提交的其他文件。合伙企业办理注销登记时，应当缴回营业执照。

第二十四条 经企业登记机关注销登记，合伙企业终止。